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5703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9:00~17:00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裝置附件、憑印頭貼紙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字1000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TEL: (02)2389-2999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146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
(宴會廳)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_____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本次股
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
自或
出席
蓋章

146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據據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4年 月 日

114-1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利委證：益託屬(○之書實二(一)購可，委檢最五託附高四書具給七三行為事檢七(一)證舉向獎三集金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 章

A01

亞都麗緻
114.06.26



慶

第四聯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597號

146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 縣 鎮 鄉
區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電話：

號

第五聯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宴會廳)，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113年度不分派股利。
三、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6席(董事3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昕股份有限公司、智元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沙荃、阮呂艷、蘇國垚、王保章；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公告查詢>】，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選取時間種類，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事相關公告。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7日至114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26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